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248號

債 權 人 天濟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晉瑋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謝榮全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(因債權人為數人，且本於各請求權向債務人請求給付，裁判費應分別計算繳納)(另繳費前請先注意，本件債務人狀載住址業已遷出，現設籍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顯屬應依公示送達為之，支付命令不得公示送達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